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文件

中西会发[2017]15号

关于开展“2017年度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中西医结合学会：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批准设立（国科奖字[2004]87号），授予在中西医结合基础研究、临床研究和开发研究中取得优秀成果的集体和个人，分为一、二、三等奖，奖励周期为每年一次。将从获得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中择优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

现将2017年度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评审和奖励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选内容、标准，按照《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推荐与申报

1、各单位及个人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中西医结合学会或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各专业委员会申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西医结合学会及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审核汇总，组织专家初审后按分配数额（附件1）推荐优秀项目。

2、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推荐的项目可直接申报我会。

3、卫计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及有关部、委、局直属单位推荐的项目可直接申报我会。

4、解放军总后卫生部推荐的项目可直接申报我会。

5、医学科普作品的推荐名额不占分配数额。医学科普作品应是 2000 年以后（含 2000 年）、公开出版发行两年以上的作品。

三、申报材料

1、推荐项目请填写《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附件 2），并将推荐书及其附件（成果鉴定证书或登记证明、专利证书、查新报告书、被引用证明技术资料、发表论文等）装订成册，一式六份。推荐医学科普项目的，需提交 6 套参评的医学科普作品。

2、填写《项目摘要》（附件 3）一式六份，一律打印。

3、请以 word 文档形式编辑，务必将电子文档发到学会邮箱（caim@caim.org.cn）。其内容包括《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和《项目摘要》全文。以上内容的空白表格可查询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网页 www.caim.org.cn 并下载。如果推荐书内容过大不能发送邮件，请将内容刻制光盘连同纸质材料一起递送。

4、推荐项目不得同时推荐为其他同级、同类奖励项目（如其他全国学会奖励项目）。已获其他同级、同类奖励的项目不得重复推荐。

5、2016 年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完成人不能作为 2017 年度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完成人。

6、推荐项目请在评审分组栏中确认一个组别。

7、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西医结合学会和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各专业委员会须填写《2017 年度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 4）一式二份及电子版文件一份一并报送。

四、申报时间

2017 年 3 月 1 日~3 月 30 日。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五、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联系人：施克明 联系电话：
010—64025672，传真：010—84035154，邮箱：caim@caim.org.cn。

附件：

1、2017 年度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数额分配表

- 2、2017 年度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及填写说明
- 3、2017 年度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项目摘要
- 4、2017 年度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汇总表
- 5、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注：其中 2、3、4、5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网页（www.caim.org.cn）下载。



附件 2

2017 年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

项 目 名 称	中文						
	英文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推荐单位 (或者专家) (盖章)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			可 () ; 否 ()		
		密级及保密期限					
主 题 词							
学科分类		代码					评审分组： <input type="checkbox"/> A: 基础医学组 <input type="checkbox"/> B: 临床医学组 <input type="checkbox"/> C: 药学组 <input type="checkbox"/> D: 科普奖
任务来源		A. 国家计划 B. 部委计划 C. 省、市、自治区计划 D. 基金资助 E. 国际合作 F. 其他单位委托 G. 自选 H. 非职务 I. 其它					
计划(基金)名称 和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二、项目简介

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内容、特点及应用推广情况：

(不超过 800 个汉字)

三、项目详细内容

1. 立项背景（相关科学技术状况及存在的问题）

（不超过 800 个汉字）

2. 详细科学技术内容（总体思路、技术方案、实施效果）

（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3. 该项目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包括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不超过 500 个汉字）

4. 创新点

(不超过 400 个汉字)

5. 保密要点

(不超过 100 个汉字)

6. 应用、推广及论文引用情况（在国内外相关领域的作用影响及预期前景）

7. 经济社会效益情况表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年份	栏目			经济效益总额
		新增利润	新增利税	创收外汇
	年			
	年			
	年			
	累计			
<p>本表所列效益额的计算依据：</p>				
<p>8. 社会效益：</p>				

四、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	奖励部门
<p>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委常设的科技奖励； 2. 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 3. 不包括展览会、博览会、学术会等会议所奖励及商业性奖励。 			

五、申请、获得专利情况表

国别	申请号	专利号	项目名称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第_____完成人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 生 地	省（自治区、市）		出 生	年 月									
工作单位			手机：										
通讯地址及 邮政编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td> </tr> </table>												
家庭地址				住宅电话									
电子信箱													
毕业学校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职务、职称			专业、专长			学 位							
外语语种			熟练程度	A、精通 B、熟练 C、良好 D、一般									
曾获奖励及荣誉称号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创 造 性 贡 献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第__完成单位	单位性质	A. 研究院所 B. 学校 C. 社会团体 D. 事业单位 E. 国有企业 F. 民营企业 G. 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及 邮政编码	□ □ □ □ □ □		
主 要 贡 献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负责人签名：</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div> </div>		

八、推荐单位意见

(专家推荐不填此栏)

负责人签名: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专家推荐意见

(由各推荐专家独立填写、不得代填后签名)

推荐专家情况	姓 名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专业专长			专家情况 (用√表示)	中国科学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在从事的工作				中国工程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推 荐 意 见	<p>推荐专家签名：</p> <p>年 月 日</p> <p>(不少于 600 字)</p>						

十、附件目录

1. 科技成果登记证明复印件
2. 科学技术评价证明复印件
3. 应用证明
4. 国家发明专利证书及发明权利要求书复印件
5. 查新报告
6. 主要论著原件或复印件
7. 被他人引用情况检索复印件
8. 其他证明

项 目 摘 要

项 目 名 称	
主要完成单位	
<p>项目简介：（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内容、特点及应用推广情况,限800字）</p>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中西医结合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繁荣中西医结合学术,推动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及《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设立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授予在中西医结合基础研究、临床研究、医学科普工作和开发研究中近年来取得优秀成果的集体和个人。卫生管理专业纳入评审范围。

第三条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人组成。

第四条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属社会力量设奖,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包括基础研究奖、临床研究奖和医学科普奖。奖励项目分三个等级,其中医学科普奖不分等级,奖励周期为每年一次。

第五条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二章 奖 励

第六条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基础研究类的奖励范围是中西医结合学基础研究中取得的新观点、新学说、新理论等成果。

- (一) 发现和提出本学科领域新规律、新学说、新概念等研究成果;
- (二) 中西医结合基础理论研究成果;
- (三) 中西医结合防治疾病机理研究成果;
- (四) 中西医结合医史文献研究成果;

(五) 中西医结合软科学研究成果；

(六) 中西医结合标准、信息研究成果。

第七条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临床研究类的奖励范围是中西医结合医学临床研究、开发研究中取得的新方法、新方案、新产品、新技术等。

(一) 中西医结合临床各科防治疾病的研究成果；

(二) 推广、应用、开发已有的中西医结合成果的研究成果；

(三) 引进、吸收、改进、开发国外先进技术的研究成果；

(四) 中西医结合医疗仪器、器械、设备的研制成果。

第八条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医学科普类的奖励范围是指以普及医学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宣传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以提高国民医学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为目的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学普及出版物。

(一) 医学科普图书；

(二) 科普电子出版物；

(三) 科普音像制品；

(四) 科普论文、科普报纸和期刊、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科幻类作品及科普翻译类作品暂不列入奖励范围。

第九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从获得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中，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

第三章 推 荐

第十条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接受以下单位和科学家推荐：

(一) 省级中西医结合学会；

(二) 卫计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及有关部委局直属单位；

(三)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须三名或三名以上）。

（四）解放军总后卫生部

第十一条 推荐本奖励的项目必须是研究工作已完成且没有争议的项目。推荐临床研究类的项目必须在实践中应用一年以上。

第十二条 推荐本奖励的项目若是在国外完成的，应该明确产权属于我国。

第十三条 推荐本奖励的项目不得推荐为其他同级、同类奖励项目。

第十四条 推荐单位和科学家限额推荐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并对推荐的项目负责。推荐时应按规定填写《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

第十五条 推荐材料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中西医结合学会；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卫计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及有关部委局直属单位。由其审核汇总后报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办公室。

第十六条 推荐医学科普作品要符合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及正确的舆论导向，能准确、及时反映当代医学科学技术的发展动态。在出版上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一）属于科普原创作品；

（二）属于科普编著作品；

（三）医学科普作品的主要完成人和单位应对优秀医学科普作品的创作作出直接创造性的贡献。

（四）医学科普作品应是 2000 年以后（含 2000 年）公开出版发行两年以上的作品。

报送材料的时间为每年的 3 月 1 日至 3 月底。

第四章 评审和授予

第十七条 由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负责对推荐项目进行形式审查。由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对推荐项目进行初审和终审。评审方法采取专家评议，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终审对初审推荐授予一等奖的项目进行答辩，并实行差额评定。

第十八条 评审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基础研究类按创新性、科学性、实践性，他人引用程度等四个条件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综合性的进展，学术上属国际领先，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及其分支学或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进设、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学术上属国际先进水平，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在科学上取得较大进展，学术上属国内领先水平，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十九条 评审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临床研究类按科学技术水平和技术难度、推动科技进步的作用、推广转化程度、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四个条件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属国内外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重要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属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属国内首创，但尚未公开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比较新颖，技术上有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

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比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二十条 评审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医学科普类按创新性、社会效益以及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作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标准如下：

（一）创新性突出：在保证科学技术被准确、完整转述的基础上，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使科学技术经过科普创作具有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表现形式，可读性强，从而使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易于为大众所理解和接受。

科普图书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优良品标准；科普电子出版物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同类产品中的优良品水平。

科普作品在创作过程中有较大的难度。

（二）社会效益显著：科普作品已公开出版发行两年以上，或者其内容还被其他传播方式（如电影、电视传媒等）所采用，其普及面和阅读范围在国内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使科普作品介绍的科学技术知识等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促进国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并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重要作用，由此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三）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通过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的创新，带动了相关领域的后续科普作品创作，推动了我国医学科普作品创作事业的发展。

第二十一条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每年评审一次，授奖一次，由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会长颁发证书和奖金。医学科普奖不分等级，每年授奖不超过 2 项。

第二十二条 主要完成人所得奖金应占奖金总额的 70%，其余部分可以发给科研辅助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奖金不计入单位的奖金总额，不征收奖金税。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由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撤消其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四条 推荐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协助他人骗取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由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通报批评或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二十五条 参与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发现后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第六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技奖接受社会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单位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可在初审结果公示之日起30日内以真实身份书面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和电话；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单位法人要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

第二十八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涉及获奖主要完成人和单位所完成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填写不实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推荐单位、推荐专家、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对评审结果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二十九条 实质性异议由有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协助处理。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如期做出书面答复。必要时，科技评审部门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或采取其它解决方式。

第三十条 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负责协调，提出处理意见报科技评审部门审核。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的不予进入终审。

第三十一条 科技评审部门向终审会议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对投诉者给予保护。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负责解释。